



家庭语言调查 (HLS)

美国民权法 (1964) 第六题少数族语言合規程序要求各学区和特许学校确认每位学生在家使用的语言, 以次鉴定他们的特殊语言需求。该信息对于学校给全体学生提供有意义的教学至关重要。美国 1982 年的 Plyer v. Doe 一案 (475 U. S) 对有意义的教学有概述。

次项调查的目的是确认学生的第一语言或是他们在家使用的语言。所有在学区和特许学校注册的学生都得接受 HLS 调查 HLS。南卡州学生得在刚入学时接受 HLS, 就一次, 然后存入学生的档案。

请注意以下的调查的答案必须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果以下任何一个问题是用非英语回答的, W-APT 会被用来确认该学生是否需要接受额外的英语支助服务。

请回答以下有关学生所说语言的问题

1. 学生的母语是什么? _____
2. 学生说得最多的语言是什么? _____
3. 学生在家说什么语言? _____
4. 你希望跟学校用什么语言来沟通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年级 _____

家长/监护人姓名 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你以此签名证明以上三个问题的答案是该学生的真实情况。你理解如果一种非英语的语言被鉴定, 你的学生就要接受考核, 以次来决定他们是否需要英语的支助服务, 使他们能够流利地运用英语。如果你的学生进入英语支助服务的项目, 他们将有权得到作为英语学生的一切服务, 并接受一年一次的英语水平测试。

校方使用: (For School Use Only)

学校管理和解释 HLS 和非英语被鉴定后决定学生接受英语支助服务的人员:

School personnel who administered and explained the HLS and the placement of a student into an English language development program, if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was indicated.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